

##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0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4.70元，共募集资金14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71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7,290,000.00元，已由中信证券于2019年1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742,830.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5,547,16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号）。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5,547,169.80
加：存款利息收入	400,538.79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579,812.41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30,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901.5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5,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43,190,227.32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416,2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920,192.18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6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2月，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设2个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设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	------	------	------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3430020010120100119618	活期	9,893,813.8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19850101040020833	活期	1,198,951.70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03887700040042784	活期	5,827,426.65
<b>合 计</b>				<b>16,920,192.18</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5,000,000.00元，赎回30,000,000.00元，确认理财产品收益579,812.41元。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416,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第16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547,16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06,427.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06,42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35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	否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79,870,891.30	79,870,891.30	69.45	2020 年 6 月	1,632,560.50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院项目	否	20,547,200.00	20,547,200.00	14,735,536.02	14,735,536.02	71.72	2020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b>135,547,200.00</b>	<b>135,547,200.00</b>	<b>94,606,427.32</b>	<b>94,606,427.32</b>	—	—	<b>1,632,560.50</b>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年产 35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能源汽车行业业务受行业补贴滑坡等政策影响，较预期大幅下降；</li> <li>2、下游客户项目推进进度放缓；</li> <li>3、扁线电机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领先性，设备投入开发难度大、周期长；</li> <li>4、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项目建设相应推迟。</li> </ol>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1,416,200.00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及相关费用支出。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416,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5,000,000.00 元，赎回 30,000,000.00 元，确认理财产品收益 579,812.41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